

贵人鸟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选举董事长及聘任高管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贵人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认真、负责、独立判断的态度，现就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的《关于选举公司董事长的议案》及《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选举公司董事长的独立意见

1、独立董事经审阅林思萍先生的简历等材料，未发现其有《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亦未有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禁入尚未解除的现象，其任职资格符合担任公司董事长的任职条件，具备担任公司董事长所需的职业素质，能够胜任所聘岗位职责的要求。

2、公司董事会对林思萍先生的提名、推荐、审议、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3、独立董事同意公司董事会选举林思萍先生为公司董事长。

二、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独立意见

1、独立董事对公司董事长林思萍先生提名的总经理候选人、董事会秘书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标准进行了审查，同意聘任林思萍先生为公司总经理，同意聘任苏志强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

2、独立董事对公司总经理林思萍先生提名的其他高管人员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标准进行了审查，同意聘任林清辉先生、林思恩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黄亚惠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

3、公司总经理及其他高管人员的任职资格和聘任程序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贵人鸟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贝洪俊、杨桦、王商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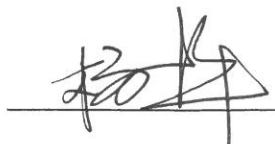
2021年7月2日

（本页无正文，为《贵人鸟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选举董事长及聘任高管的独立意见》签署页）

与会独立董事签字：



贝洪俊



杨桦



王商利

2021年7月2日